

# 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第九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以下同）113年3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整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律師休息室(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2樓)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hea-momj-iyc>

出席人員：實體：陳永喜律師(下同)、劉威宏、蔡浩適、徐宏澤、柯鴻毅

線上：李秋峰律師(下同)、許涪閔、饒斯棋

應到：10人 實到：8人 缺席：0人 請假：2人

主管機關代表出席人員：無

秘書處出席人員：實體：羅偉恆律師(下同)陳建宇、連芸、趙忠源

線上：吳典哲律師

主席：陳永喜律師

記錄：吳雅綾

## 壹、報告事項

(一般會務報告)

- 一、本會會員人數至113年3月6日止一般會員人數54人，特別會員人數171人(1位外國律師不計入會員人數)合計225人，跨區執業律師人數68人。
- 二、本會財產結算至113年2月29日止結餘新台幣(下同)42,221,603元，其中華銀活期存款2,857,988元、華銀定期存款39,280,051元、郵政劃撥帳戶22,310元、零用金61,254元。(附件一)P4~P5
- 三、112年度本會受理法律諮詢案件共510件。
- 四、112年度本會收受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強制辯護案件共202件。
- 五、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失蹤人林燕章、林正雄及林秀蘭之財產管理人事件，經函詢會員意願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
- 六、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117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經函詢會員意願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
- 七、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135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經函詢會員意願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
- 八、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113年度司繼字第4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經函詢會員意願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
- 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徵詢本會會員是否有意願擔任該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02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乙事，經函詢會員意願後，函覆該院本會會員林助信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
- 十、苗栗縣政府來函請本會推薦「苗栗縣政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人選，計有張

智宏律師、饒斯棋律師、徐宏澤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並提供簡歷，已提供該府參酌。

十一、苗栗縣政府來函請本會推薦「苗栗縣政府建築事件爭議委員會」委員人選，計有張智宏律師、張馨月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並提供簡歷，已提供該府參酌。

十二、苗栗縣政府來函請本會推薦「苗栗縣政府現有巷道認定疑義評議小組委員」人選，計有饒斯棋律師、申惟中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並提供簡歷，已提供該府參酌。

十三、苗栗縣政府來函請本會推薦「第7屆苗栗縣不動產經紀人獎懲委員會」委員人選，計有饒斯棋律師、余嘉勳律師、邱寶弘律師、趙忠源律師有意願擔任前開職務並提供簡歷，已提供該府參酌。

十四、理事長出席113年1月11日司法院第79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

十五、理事長出席113年1月14日苗栗縣中醫師公會歲末聯歡晚會。

十六、理事長出席113年1月18日司法院「新修正民事訴訟分區說明會」。

十七、理事長出席113年1月19日彰化律師公會尾牙餐會並贊助摸彩獎項全聯禮券2,000元

十八、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張馨月律師、理事兼秘書長李秋峰律師出席113年1月20日桃園律師公會112年歲末聯歡晚宴，並贊助摸彩獎項全聯禮券3,000元。

十九、常務理事張馨月律師代表本會出席113年1月24日台東律師公會年終餐敘，並贊助摸彩獎金現金3,000元。

二十、理事長出席113年1月25日雲林律師公會尾牙。

二十一、理事長出席113年1月28日苗栗縣牙醫師公會第30屆第1次會員大會。

二十二、常務理事張馨月律師、理事兼秘書長李秋峰律師代表本會出席113年2月23日苗栗縣建築師公會新春聯歡晚宴。

二十三、理事長代表本會出席113年2月25日新竹律師公會113年春酒午宴、並贊助摸彩獎項全聯禮券3,000元。

二十四、常務理事張馨月律師代表本會出席113年3月8日嘉義律師公會113年新春餐會。

##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通過112年9月4日申請加入本會為一般會員之律師：何曜任律師、陳長文律師討論案。

二、通過113年度計畫討論案。

三、增訂理事長差旅費補助住宿費用，計算出席地距本會達50公里，有於該地區住宿之必要者、得依實際住宿日按日以3,000元補助住宿費用。

四、會務人員吳雅綾年度考核、年終獎金乙案決議：年終考核評定為「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考核獎金一個月薪資，及年終獎金一個月薪資。

五、本年度第9屆第2次會員大會相關細節討論乙案決議：訂於112年12月3日(星期日)於尚順君樂飯店辦理本屆第2次會員大會，出席會員每人2,000元出席費加500元以內伴手禮，執行完畢。大會花費費用計557,795元(附件二)P6。

- 六、通過修正本會會員福利措施實施辦法討論乙案。
- 七、辦理 2024 苗栗律師公會第一屆法律營相關細節討論乙案。訂於 113 年 2 月 1 日至 2 日辦理苗栗縣高中生法律營活動，並成立籌備小組由常務理事張馨月律師擔任總召；常務理事劉威宏律師擔任副總召，活動圓滿結束，共花費 99,431 元(附件三)P7，執行完畢。
- 八、增訂本會章程第 59 條之 1:若本團體於解散或被撤銷後，其剩餘財產應歸屬機關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機關指定之團體乙案，決議訂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治教育中心召開本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出席會員每人 1,000 元出席費及餐盒。計有會員 49 人出席，花費 60,693 元(附件四)P8，執行完畢。

### 參、討論議案

- 一、案由:112 年 10 月 16 日至 113 年 2 月 20 日申請加入本會為一般會員之律師:羅健祐、陳宏瑋、申惟中、劉霈柔；申請加入本會為特別會員之律師:慕宇峰、賴揚名等六位律師討論案。(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供參，請同意追認入會。  
決議:通過。
- 二、案由:112 年度決算討論案(附件五)P9~P11。(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依例辦理。  
決議:通過。
- 三、案由:113 年度預算討論案(附件六)P12。(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依例辦理。  
決議:通過。
- 四、案由:是否委任會計師建置符合會計準則之作業流程及日常記帳業務，以完善內控內稽討論案。(附件七)P13~P15 (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一)協助承辦人建立基本會計、稅務知識，以利產製正常財務、會計工作應備置之會計帳簿、憑證及表冊。  
(二)複核承辦人產製之各項會計帳簿、憑證及表冊、代理記帳、代為辦理扣(免)繳申報及代為辦理扣(免)繳申報等  
決議:通過，未盡事宜授權秘書處辦理。

### 肆、臨時動議

- 一、案由:聘任趙忠源律師為本屆副秘書長討論案(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 35 條規定辦理。  
決議:通過。

### 伍、散會。